##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20年9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,现将披露的《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中"2.基金募集情况-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"的内容更正如下: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 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份)	6, 138. 54	1, 574. 84	7, 713. 38
	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<sup>1</sup>	0.00015%	1. 12127%	0. 00019%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本公司深表歉意!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

-

<sup>1</sup>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